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宋义 <u>封</u> 熙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鎮轄內居 民」認定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出生時設籍於本鎮者。 二、死亡時設籍於本鎮者。 三、現設籍於本鎮,且已持續設籍滿一年以上之申請人。 四、申請人如因亡者死亡年代久遠無法提出亡者居住本鎮除戶戶籍謄本時,由申請人提出切結書證明。 神主牌位之申請人資格,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戶籍證明文件判斷;個人牌位得依亡者戶籍證明文件判斷;納骨塔骨灰(骸)位、禮廳及靈堂依亡者戶籍證明文件判斷。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鎮轄內居 民」認定如下: 一、使用本鎮納骨堂(塔)、公墓墓基、 禮廳及靈堂以亡者死亡證明或戶籍資 料為認定標準。 二、使用本鎮神主牌位,以申請人身 分證或戶籍資料為認定標準。	一民認鄉取資購遷用 二第轄至款務 三明費修定標市本,神戶形 原項居條併認 增項分本件,透轄優位福 年東與民第規定 訂殯別本件,透轄優位福 中文認相一範。 第葬別轄限避遷居價又濫 在襄弱項俾 二設斷依府縮免戶民格又濫 條鎮移四實 定收據		
	第十五條 使用本鎮納骨堂(塔)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進堂(塔)許可: 一、亡者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 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三、納骨堂(塔)使用申請書。(本所製發) 四、納骨堂(塔)使用繳費收據。 憑本所「納骨堂(塔)進堂許可證」 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塔)事宜。	第十五條 使用本鎮納骨堂(塔)應檢 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進堂(塔)許可: 一、亡者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 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三、納骨堂(塔)使用申請書。(本所 製發) 四、納骨堂(塔)使用繳費收據。 憑本所「納骨堂(塔)進堂許可證」 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塔)事宜。	一項,前獨特別 一項,前獨特別 一項,前獨特別 一項,前獨特別 一項, 經期 一項, 經期 一項, 經期 一項, 經期 與 一項, 經期 與 一面, 經期 與 一面, 經過 一面, 經 一面, 正		

申請人如因亡者死亡年代久遠無法

申請人申請進堂(塔)限以亡者家

屬或親屬為申請人,如無家屬或親屬者 得由實際負責殮葬者代為申請<u>,如申請</u> 人無法提出相關證明者,準用第三條第 一項第四款。

本鎮公墓納骨堂(塔)附設神主牌位,其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 進堂(塔)許可:

- 一、神主牌位使用申請書乙份。(本所製發)
- 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 三、神主牌位使用繳費收據。

憑本所「納骨堂(塔)附設神主牌 位進堂許可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 (塔)神主牌位事宜。 提出亡者居住本鎮除戶戶籍謄本時,由申請人提出切結書證明。

申請人申請進堂(塔)限以<u>死</u>者家 屬或親屬為申請人,如無家屬或親屬者 得由實際負責殮葬者代為申請。

本鎮公墓納骨堂(塔)附設神主牌位,其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 進堂(塔)許可:

- 一、神主牌位使用申請書乙份。(本所 製發)
- 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 三、神主牌位使用繳費收據。

憑本所「納骨堂(塔)附設神主牌 位進堂許可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 (塔)神主牌位事宜。

第十七條 本鎮納骨堂(塔)及神主牌 位採一次收費,其各項收費標準如附表 一及附表三。

本鎮禮廳及靈堂之各項收費標準如 附表二,其使用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 之。 第十七條 本鎮納骨堂(塔)及神主牌 位採一次收費,其各項收費標準如附表 一及附表三。

本鎮禮廳及靈堂之各項收費標準如 附表二,其使用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 之。 修正附表二之收費 標準。

第十八條 設籍本鎮轄內居民執行職務 因公殉職或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 作戰及演習死亡火化運回使用納骨堂 (塔)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

當年度經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 收入戶死亡,及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 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 員,不論戶籍,使用納骨堂(塔)塔位 免收使用費用。

設籍本鎮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 死亡或其直系親屬死亡,申請使用納骨 堂(塔)或進奉神主牌位得免費供其使 第十八條 設籍本鎮轄內居民執行職務 因公殉職或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 作戰及演習死亡火化運回使用納骨堂 (塔)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

當年度經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 收入戶死亡,及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 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 員,不論戶籍,使用納骨堂(塔)塔位 免收使用費用。

設籍本鎮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 死亡或其直系親屬死亡,申請使用納骨 堂(塔)或進奉神主牌位得免費供其使

用;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進奉神 主牌位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 用費。

設籍本鎮居民死亡,家境貧窮無力 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 低收入標準者,使用納骨堂(塔)或進 奉神主牌位,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設籍本鎮獨居老人(無子嗣)死亡 或因天然災害致死者,應憑有關證明文 件,得免徵其規費。

符合本條免費使用骨灰(骸)位資格 者,其存放位置為本鎮納骨堂(塔)第 四樓、第五樓第一區至第五區之櫃位, 且該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欲指定樓 層者,須負擔與第四樓相同櫃位之差 價;符合本條優惠使用神主牌位資格 者,其存放位置為各區之最上三層,若 欲指定位置,則不適用優惠。

第十九條 曾設籍本鎮<u>累計滿三年以上</u> 現居外鄉(鎮、市)居民欲返回歸宗, 申請使用納骨塔骨灰(骸)位、神主牌 位,提出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鎮居民收 費。 用;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進奉神 主牌位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 用費。

設籍本鎮居民死亡,家境貧窮無力 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 低收入標準者,使用納骨堂(塔)或進 奉神主牌位,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設籍本鎮獨居老人(無子嗣)死亡 或因天然災害致死者,應憑有關證明文 件,得免徵其規費。

符合本條免費使用骨灰(骸)位資格者,其存放位置為本鎮納骨堂(塔)第四樓、第五樓第一區至第五區之櫃位,且該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欲指定樓層者,須負擔與第四樓相同櫃位之差價;符合本條免費使用神主牌位資格者,其存放位置為各區之最上三層,若欲指定位置,則不適用優惠。

第十九條 曾設籍本鎮現居外鄉(鎮、市)居民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納骨塔骨灰(骸)位、神主牌位、禮廳及靈堂,提出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

神主牌位依申請人戶籍證明文件判 斷,個人牌位得依亡者戶籍證明文件判 斷;納骨塔骨灰(骸)位、禮廳及靈堂依 亡者戶籍證明文件判斷。 一、修正曾設籍本鎮標準須設籍累計滿三年以上,且以納骨塔骨灰(骸)位、神主牌位為限。

二、刪除原條文第二項,精簡條文。

第十七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田石田	1 字		說明
沙正枕火						現行規定				初一刊	
附表二					附表二				一、修正禄安		
禮廳及靈堂(祿安雅境生命園區)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禮廳及靈堂(祿安雅境生命園區)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雅境生命園區		
铝		收費金額					留	收費金額			禮廳及靈堂本
項目	單 位	本鎮鎮 民	外鄉鎮 市民	備註		項目	單 位	本鎮鎮 民	外鄉鎮 市民	備註	鎮鎮民收費標準,增加本鎮
禮廳使用費	1 節	<u>1, 500</u>	3, 000	一節以3小時 計算,1天最高 收2節。		禮廳使用費	1 節	2,000	3, 000	一節以3小時 計算,1天最高 收2節。	鎮民至禄安雅 境生命園區治
禮廳使用費 (宏信廳)	1 節	1, 200	2, 400	一節以3小時 計算,1天最高 收2節。		禮廳使用費 (宏信廳)	1 節	1,600	2, 400	一節以3小時 計算,1天最高 收2節。	喪之誘因及減輕本鎮鎮民治
禮廳冷氣費	1 節	<u>750</u>	<u>750</u>	一節以3小時 計算,1天最高 收2節。		禮廳冷氣費	1 節	1,000	1,000	一節以3小時 計算,1天最高 收2節。	喪之負擔,惟因外鄉鎮市民
水電費	1 日	<u>150</u>	<u>150</u>	按日計價。		水電費	1 日	200	200	按日計價。	之水電費及冷
靈堂使用費	1 日	<u>1,500</u>	3, 000	按日計價。		靈堂使用費	1 日	2,000	3, 000	按日計價。	氣費無加成收 費,爰一併調
禮廳充當個人 靈堂 場地使用費	1 日	2, 250	4, 500	按日計價。		禮廳充當個人 靈堂 場地使用費	1 日	3,000	4, 500	按日計價。	整。
宏德堂使用費	一日	<u>150</u>	300	按日計價。		宏德堂使用費	1 日	200	300	按日計價。	名為追思室。

追思室使用費	1 日	<u>225</u>	450	按日計價,凌晨 零時為日數計 算分界標準。
守靈室使用費	1 次	<u>150</u>	300	按次計價。
搭棚場地使用 費 (五格以下)	1 日	<u>750</u>	1, 500	按日計價,滿廳 時供場地搭設 臨時禮廳使用。
搭棚場地使用 費 (六格以上)	1日	1, 125	2, 250	按日計價,滿廳 時供場地搭設 臨時禮廳使用。

暫存室使用費	1 日	<u>300</u>	450	按日計價,凌晨 零時為日數計 算分界標準。
守靈室使用費	1 次	<u>200</u>	300	按次計價。
搭棚場地使用 費 (五格以下)	1 日	<u>1,000</u>	1, 500	按日計價,滿廳 時供場地搭設 臨時禮廳使用。
搭棚場地使用 費 (六格以上)	1 日	<u>1,500</u>	2, 250	按日計價,滿廳 時供場地搭設 臨時禮廳使用。